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4)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6
財務回顧	10
董事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書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1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139
股東資料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張詩敏

公司秘書

李志邦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24

網址

www.gwt.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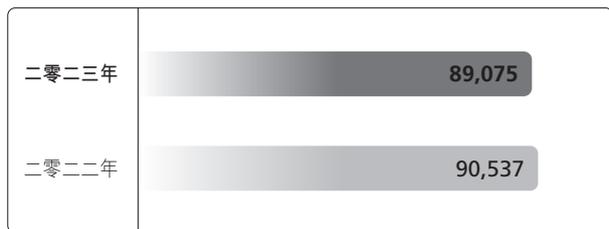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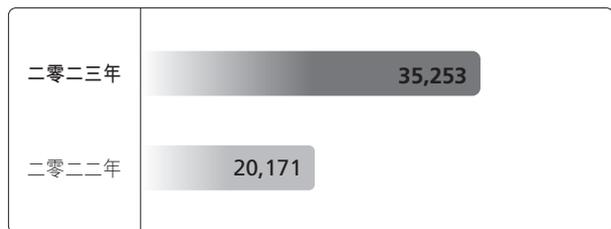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9,075	90,537
年內虧損	35,253	20,171
資產淨值	27,584	62,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1	18,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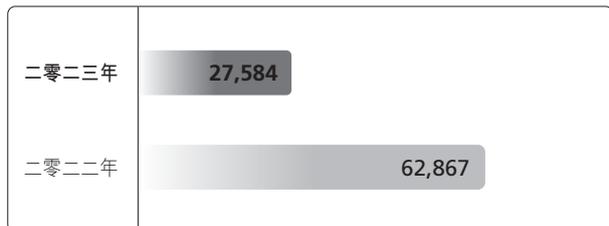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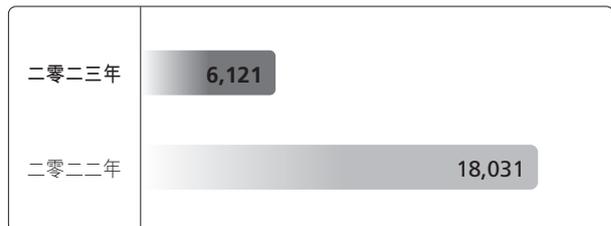
年內虧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千港元)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目前於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及物業投資分部擁有業務權益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長遠價值之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內之全年業績。

隨著世界各國相繼撤回在嚴格通關限制下採取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預防措施，全球經濟繼續自COVID-19疫情逐步復甦。COVID-19健康危機正式結束，供應鏈中斷亦於本年度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通脹漸見企穩，預計利率可能已達到高峰。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房地產市場影響導致經濟下滑、油價預期飆升引發通脹回升等風險依然存在。在上述動盪的環境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亦出現下滑。

香港及新加坡的流動用戶普及率位居全球前列，分別達到各自人口的314%及166%的高水平。光纖寬頻網路及5G網路及服務的部署已經成熟，再加上具備先進的雲計算基礎設施，為企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通訊渠道及應用程式，而且通常是免費的，無需依賴傳統的電話網路及服務。該等因素，加上過去數年主要營運商主導的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導致零售語音電訊服務分部的收益下降，故本集團必須調整服務組合以應對變化。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重點及更多資源投放在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的開發以建立產品組合，亦會繼續整頓業務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電訊業務分部推出新服務，並在資訊科技業務分部開發全新的線上購物平台（「該平台」）買賣葡萄酒，拓展新收益來源。

由於本集團因上述原因在香港及新加坡兩地的電訊服務收益均面臨挑戰，故此經充分考慮及推估不同司法權地區及國家的未來前景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對創新及高科技服務有殷切需求的中國開展新服務。中國是一個龐大的電訊服務市場，中國及海外不同地方的居民及企業之間的聯繫需求很高。為了覆蓋中國廣闊的土地，電訊服務的設備及基礎設施更為依賴連接基地台或衛星的無線設備。隨著企業及住宅用戶在日常生活中不斷追求實時準確的定位及傳輸，對資訊科技設備的安裝需求有龐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在中國汽車市場提供全球定位系統（「GPS」）移動連接解決方案。本集團對該項新電訊服務充滿信心，而且相信在未来可以帶來穩定的收益增長及有光明前景。





經過營運團隊在系統上測試及試運後，本集團很高興於本年度試行推出該平台Winestry (www.winestry.com.hk)，以吸引葡萄酒愛好者尋找獨特且珍貴的葡萄酒，同時讓葡萄酒供應商開拓葡萄酒的新分銷管道及曝光機會。該平台有多家知名葡萄酒供應商參與，彼等擁有良好的信譽及穩定的供應鏈，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知名酒莊不同年份的葡萄酒。本集團亦已設立會員計劃，與客戶保持聯繫，以維持該平台在香港的知名度。在充滿熱誠的營運團隊的努力不懈下，該平台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的活動。該平台有很多不同種類的酒供客戶選擇，並持續有不同類型的新酒上架。本集團預計該平台將發展成為著名的葡萄酒線上購物平台之一，且未來數年商品交易總值及收益均會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業績及未來發展。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領域的新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分散風險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繼續經營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的企業目標，以增強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竭誠奉獻。

董事會主席
張少輝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概覽

全球經濟逐步擺脫COVID-19疫情的影響，迎來全面復甦。在新加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取消所有COVID-19入境限制後，COVID-19疫情後的復甦產生了連鎖效應，每月入境旅客突破100萬人次。在香港，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以來與中國及海外恢復全面通關，時隔三年從中國及不同國家回流香港的遊客數量不斷增加。這促使了本地私人消費及旅遊相關產業出現不同程度的反彈。在中國，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了一系列遏制COVID-19傳播的限制與規定，如限制國內及國際旅行、對入境遊客及COVID-19感染者實施強制隔離等。自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經濟經歷了穩健的復甦，但各行各業的復甦並不完全順利及平均。

在新加坡，通脹率呈下降趨勢，二零二三年為4.8%。此數字反映了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廣泛放緩，以及勞動市場漸趨穩定。經濟增長乏力的一個關鍵因素在於製造業產出和出口萎縮。在財政政策方面，新加坡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減輕企業負擔，並為企業提供重要的政策支持。

在香港，樓價及股票市場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底開始下跌至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超過25,000宗。金融服務業亦受到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對香港自治不確定性的看法的影響，投資者信心及外商投資受到衝擊。本地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繼續拖累貨物出口表現及經濟增長。香港經濟增長的動力更多地倚賴於內部需求、入境旅遊市場及金融服務的改善。

在中國，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經歷了跌宕起伏。增長動力來自高科技產業和服務業的韌性，而挑戰則來自房地產及相關行業的下滑、債務風險及消費增長疲弱。中國政府意識到金融形勢的嚴峻性，積極主動地實施了一系列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刺激中國經濟。

於本年度，新加坡的經濟增長亦無例外地放緩。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易與工業部」）的資料，新加坡於本年度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1%，而上一年度則為3.8%。有鑑於此，本集團收益由上一年度約90,500,000港元減少約1.5%至本年度約89,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由上一年度約23,200,000港元增加約52.2%至約35,300,000港元。





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電訊及相關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86,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88,100,000港元減少約1.6%，主要源於電訊業務之零售及批發語音電訊服務分部收益減少。於本年度，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及現有企業的強勢主導地位無疑為電訊業務增添壓力。在流動電話等消費電子產品性能提升以及先進的寬頻及雲計算基礎設施的推動下，零售客戶可通過多種選擇及渠道（通常是免費的）進行通信，而無需使用本集團的或其他類似的語音電訊服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新的市場機會，使電訊業務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以增強抵禦經濟週期性下滑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的韌性。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大了電訊業務之服務範圍，在中國汽車市場提供GPS移動連接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求短信批發服務（「**短信服務**」）的商機。

GPS指一組圍繞地球運行發射信號之導航衛星，接收設備可利用該等信號進行三角定位。GPS技術在商業領域獲得廣泛應用，通常會搭配其他探測設備及移動連接，用於車隊管理、的士服務及私家車監控。近年來，企業客戶對GPS車輛定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此乃由於越來越多的企業利用先進技術作為商業工具，以確保導航及位置追蹤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本集團預期，隨著技術不斷演進及公眾認同GPS技術發展之益處，該需求會繼續增加，而蘋果AirTag等小型追蹤設備廣受歡迎是最好的證明。本集團有意憑藉其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現有知識及關係網絡，把握資產追蹤解決方案領域的機會。本集團目前提供之GPS服務連同移動連接主要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GPS車輛定位服務以及分銷及安裝GPS車載終端設備（「**GPS服務**」）。GPS服務即時追蹤目標車輛的位置，確保目標車輛的所在地點及安全。除車輛定位外，如客戶的車輛出現異常情況或任何試圖篡改GPS車載終端設備，客戶亦將立即收到警示。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錄得提供GPS服務的收益約19,200,000港元。

於過往數年，隨著電子商貿業務之迅速發展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廣泛普及，短信的使用再度興起，以便網上交易及登錄的雙因素身份驗證(2FA)，並用於營銷及使用者互動。為了把握短信服務需求增長的機遇，本集團積極尋求短信批發業務的商機，並於本年度內初步試行，錄得收益約5,900,000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及電子商貿業務(定義見下文) (「**資訊科技業務**」)。

於香港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銷售點系統、安裝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保安系統及進行網站維護(「**資訊科技服務**」)。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9.1%至約1,0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開展資訊科技服務以來，本集團成功地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為彼等提供持續的優質服務，不僅與現有客戶續簽所有年度維護合約，亦令本集團更容易向彼等追加銷售／交叉銷售其他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與現有客戶訂立兩份合約(「**電子商店改造合約**」)之大部分工程，分別改造網上電子商店及銷售點系統，合約總金額約為700,000港元。電子商店改造合約於本年度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至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來自電子商店改造合約之總收益約為600,000港元。

除資訊科技服務外，鑑於香港電子商貿業務之迅速發展及本地葡萄酒市場之增長潛力，本集團積極拓展資訊科技業務的收益來源，開發該平台，讓該平台使用者可於網上買賣葡萄酒(「**電子商貿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平台錄得了輕微的收益。由於該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推出並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1,000個存貨單位，故於上一年度並無自該平台之收益。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致力增加新客戶並探索業務機會，同時專注於維持現有的客戶群。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收購物業(「**該物業**」)的租金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為一項總面積約5,430平方呎之工業物業，根據中期租賃持有。該物業乃持作投資用途，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

按照董事參照市場上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約為4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公平值約為51,400,000港元。

預計該物業日後將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長遠資本增值。





前景

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反彈。預計經濟增長將保持韌性，全球通脹風險亦預計消退，但地緣政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2.7%，比二零二三年預計的2.9%略為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增長將由二零二三年的3.0%放緩至二零二四年的2.9%。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但衰退風險已從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減弱。預計美聯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積極加息後，將於二零二四年逐步降低利率，潛在的貸款利率下降將減輕企業的財務成本壓力，增加投資及加強現有基礎設施的動力。考慮到最近一系列危機的發生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復甦產生重大影響，倘以色列哈馬斯衝突、烏克蘭戰爭、胡塞武裝襲擊蘇伊士運河貨船等升級或擴大，均可能破壞全球供應鏈及全球經濟復甦。

在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考慮到持續緊縮的金融環境與通脹壓力，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介乎1%至3%之間。在香港，由於對創新科技產業的持續投資以及訪港旅遊業的復甦，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可能會略微上升至3.5%。在中國，考慮到積極財政政策的加強和房地產及相關行業的調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4.6%。

在目前的市場不利因素下，本集團將通過持續監測現金流及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用途，密切審閱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控制上述環境的影響。

電訊業務方面，本集團受到COVID-19疫情後市場格局變化及用戶通訊習慣改變所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應對此變化，以保持活動水平及收益貢獻，同時對成本結構變化保持警惕。在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擴大了電訊業務的服務範圍，在中國市場提供了GPS服務，並在本年度探索短信批發服務的商機。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以及對精簡營運需求的不斷增加，中國GPS市場將持續穩步增長。為了把握不斷發展的市場機遇，業內企業預計將集中精力進行產品創新、戰略合作及地域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服務，以補充其現有服務的產品組合，務求創造均衡的收益來源。

於COVID-19疫情期間，香港、新加坡或海外的商業活動、家居休閒、醫療保健及日常生活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殷切，促使企業於不同程度上創新及開發容易使用的軟件或工具，以盡量減輕居家辦公所帶來的影響，提高工作生活效率。本集團將利用現有的技術專業知識，把握資訊科技行業需求增長帶來之機遇。除資訊科技服務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建立該平台，開展電子商貿業務。秉持著「透過該平台將葡萄酒的潛在買賣方與葡萄酒連結起來」的使命，我們的營運團隊亦會積極發掘新的葡萄酒供應商，增加來自不同國家的存貨單位數目，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推廣，以提高該平台知名度。該平台營運首年已累積了一定數量的忠實顧客，本集團預期會投放更多資源於系統提升、功能及特性開發及產品供應等方面，持續改良該平台的顧客體驗。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新的商機，加強業務多元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90,500,000港元減少約1.5%至本年度約89,100,000港元。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約88,100,000港元減少約1.6%至本年度約86,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競爭激烈，導致零售及批發語音電訊業務下滑。語音電訊業務收益減少且部分被本年度產生的GPS服務收益所彌補。香港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略微減少。該物業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租金收入均維持在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由上一年度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7.3%至約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6.1%下降至本年度約5.7%。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下降，主要是由於批發語音電訊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較上一年度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方面，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表現不良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ii)並無錄得香港政府推出的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補貼、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及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共用辦公室收入合共約1,2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50.0%至本年度約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電訊業務之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該平台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37.9%至約3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及福利開支、各部門（包括開發及維護該平台及GPS業務以及評估潛在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方面的專業意見的團隊）管理及營運人員的員工成本和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出售ZONE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前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因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本集團前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錄得收益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由上一年度約300,000港元增加約66.7%至約500,000港元，是由於本年度(i)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ii)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及(iii)並無錄得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的淨影響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由上一年度約23,200,000港元增加約52.2%至約35,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62,9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136,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7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18,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27,100,000港元，惟被(ii)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到期之現金流入9,000,000港元，及(iii)新銀行貸款現金流入9,000,000港元所抵銷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600,000港元）。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兩名前任董事之貸款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5,7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來自前任董事之貸款及銀行貸款佔淨資產之百分比計量）約為53.3%（二零二二年：約為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2,800,000港元）。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租賃額外辦公室確認租賃負債約8,0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本年度已還款之租賃負債約2,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為196,927,500股。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各自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押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押記（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滔環保集團」，股份代號：136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再度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而中滔環保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順騰」）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順騰主席。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eta Dynamic Limited（「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曾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止。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方先生現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擔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滔環保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Reach Energy Berhad（股份代號：5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張詩敏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張詩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入該等上市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張詩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李冰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張先生出任主席，同時擔當代理行政總裁之角色，直至物色到合適候選人為止。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貫徹一致之強力領導，使本公司在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上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之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管理層之現行架構，一經選定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提名以確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張先生因其他業務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張先生未有出席，惟已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之所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文件，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記錄及會議紀錄均已於會後送交張先生以供其參閱。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許先生，以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可由本公司或相關執行董事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彼等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任期，可由本公司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彼等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

按照公司細則，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修訂，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一個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裨益良多。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以才幹為基準，並於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需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並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觀點已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已於上文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當中包括為實施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女性董事。展望未來，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而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優點和貢獻。本公司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在職培訓，以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員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8名僱員，其中約61%（17名）為男性，約39%（11名）為女性。

儘管我們認為未來的僱員招聘主要應以才幹為基準，並且認為不適合為員工設定任何目標性別比例，但我們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員工的裨益，並將繼續加強我們員工多元化，惟須視是否出現合適候選人而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有關紀錄亦可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張少輝	3/4	0/1
許振威	4/4	1/1
張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3	1/1
方偉豪	4/4	1/1
周曉東	4/4	1/1
張詩敏	4/4	1/1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在召開實體會議乃不可實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彼等審議及批准，以代替召開實體會議。於本年度內，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主要負責訂出本集團整體策略，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及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隨即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C.1.4，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按照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監管最新資料或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張少輝	✓
許振威	✓
張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方偉豪	✓
周曉東	✓
張詩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張少輝先生為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效能及與股東之溝通。其代理行政總裁的角色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技能熟練之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方面維持高水平，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各委員會不同職責。各委員會按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擔當特定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瀏覽。

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本年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方偉豪先生擁有適當財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慣例成效、財務報告質素及完整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審核職能，並檢討本公司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其審視結果以及其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提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彼等核數費用，並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亦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以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會計人員的資格和經驗，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以及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批彼等核數費用。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舉行次數
方偉豪	2/2
周曉東	2/2
張詩敏	2/2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本年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方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機制，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釐定及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方面之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就續簽若干董事的服務合約與聘書，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薪酬預算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 舉行次數
方偉豪		1/1
周曉東		1/1
張詩敏		1/1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於本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募及評價獲提名之董事會新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為履行職責而投放之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提名方面之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亦主導任命過程，並就任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董事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審閱本公司若干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 舉行次數
張少輝	1/1
方偉豪	1/1
周曉東	1/1
張詩敏	1/1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提名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規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其後由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提名的程序，以促進董事會的組成，使其在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達到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環境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要求。提名政策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補充。

提名委員會應執行以下程序（連同以下標準），以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評估及評核有關候選人是否具備獲任命為董事之適當資格：

1. 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有關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評估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專長，以及履行董事職責的潛在投放時間和注意力；
2. 除上文第1段外及不違反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有關候選人對本公司整體商業文化至關重要的個人道德、性格、誠信和聲譽；
3.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及不時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內觀點適當多元化以及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裨益；
4. 考慮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本公司長遠需求；
5. 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評估：(i)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ii)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B.3.4所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規定；及
6.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就董事的續聘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上述程序（連同上述標準），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估有關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保持獨立並應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或建議（視情況而定），故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作出決定。



鑒於上文所述，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1.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在收到提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的提名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按其職權範圍考慮有關事項。
2. 對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就獲提名候選人進行相關的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隨後將決定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3.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董事的候選人：
 - (a)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其後由董事會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有關上文所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經不時修訂）。
4. 於重選董事時：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對擬獲重選董事執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是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及
 - (b) 倘因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而擬獲重新委任或重選的董事為出任董事會逾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應評估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及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倘屬獨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向股東推薦擬重新委任／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時著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我們的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下列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由足夠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概況，包括其性格、經驗、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董事會亦將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及技能組合以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各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
- 董事會將於任命時及每年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須於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放棄投票。
-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必要時徵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各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質量將於對董事會績效的年度評估中作出檢討。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高級管理層。本年度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酬金

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37	1,134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附註1)	125	205
總計	1,162	1,339

附註1：於本年度，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之供股（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分節）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服務。

於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彼等獨立性。根據檢討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為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受到影響。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前僱員梁容恩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葉啓幹先生（「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代理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葉先生辭任代理公司秘書，而李志邦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之角色為確保董事可取閱所有必要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到遵行。彼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李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

要求必須陳述會議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可由多份形式類同之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倘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倘於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彼等全體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作出此舉，惟按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並將之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會將收到之書面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作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如一定數目^{附註1}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處理，否則本公司有責任進行以下事項，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派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內容有關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事務。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之通告或派發任何有關陳述：

- (a) 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一份要求副本，或包含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i)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附註2}；及(ii)在任何其他要求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及
- (b) 遞呈或提交要求時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達致有關目的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

附註1 任何提出要求所必要之股東人數應為(a)相當於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要求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附註2 倘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副本已遞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後，於遞呈副本六星期或以內之日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副本並非於規定時間內遞呈，亦應被視為已就此獲正式遞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並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設立的框架，令彼等能夠透過不同的溝通方式與本公司積極接觸，並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為此，本公司努力確保股東能夠隨時、及時地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公開資料。董事會已披露股東通訊政策的概要如下。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讓股東可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應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查詢及要求公開資料，並提供意見及建議。該等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nvestor@gwt.hk，或郵寄至本公司網站上「聯絡我們」中所示的本公司地址給公司秘書。

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或通過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查詢。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考慮到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屬有效。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以(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對公司細則作出內務管理修訂，以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當時的現行慣例；及(iii)重新釐定過往公司細則的若干措辭及格式，並作出其他符合建議修訂的相應修訂。

有關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wt.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反貪污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設有並有力地執行周全之內部監控機制以及嚴格之反貪污政策，並致力防止並監察任何瀆職或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及貪污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新加坡及中國所有相關反貪污法律。本集團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基礎，以制定有關誠信紀律及廉潔行政之內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恪守其企業道德並守護其聲譽，對抗貪污。

為防止貪污行為並提高僱員在此方面之意識，本集團將反賄賂及反貪污準則載入其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遭發現違反本集團守則及政策之僱員將須接受調查，並可能面對警告、停職、終止合約、解僱及紀律處分。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和渠道舉報欺詐、貪污、賄賂、刑事罪行、利益衝突、騷擾、職場霸凌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或其他形式之不當行為，而毋須憂慮招致不利後果。

該政策提供一套透明及保密程序以處理每一名僱員提出之關注事項，並獲管理層全力支持及經董事會批准。

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主席助理、部門主管或直接主管舉報懷疑不合規事件，部門主管亦須盡快將關注事項通知審核委員會。根據該政策，真誠舉報的僱員之身份將被保密，並受本集團保護免受任何形式之報復、騷擾或迫害。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已按照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傳閱反貪污培訓材料，以提升其於有關議題之知識及意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立之內部監控機制旨在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且管理而非消除機制失效之風險，並協助達成本集團之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紀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於本年度之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機制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機制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對象、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之風險。

基於本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機制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機制，讓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程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及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提供執行內部監控基準之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套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並為風險管理機制釐定基準之動態及反覆程序。
- 監控活動：透過建立政策及程序確保管理層為減輕達致目標之風險下達之指示得以執行之活動。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各內部監控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發揮其功用。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機制，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合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訊僅供有需要知悉之僱員獲取。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職責。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設有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之指定人士。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基於本年度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

於本年度，鑑於本集團目前經營規模及水平，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通過進行訪談、程序檢查及營運成效抽樣測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評估報告。檢討報告連同審視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已正式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乃持續進行之程序，以確保能適應並回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進行檢討時已考慮以下若干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之範圍及質素；及(iii)已發現之任何監控缺失或不足之處，以及糾正有關缺失或不足之處之相關補救行動。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程序之一部分，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於本年度進行有關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關機制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匯報年度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欣然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重點列出其ESG績效，連同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指引（「ESG指引」）提供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第三方顧問公司編製本ESG報告，以確保內容客觀。本ESG報告涵蓋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主要業務營運公司（「主要營運公司」）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之整體績效。

本ESG報告所涵蓋主要營運公司：

-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行政管理及投資控股活動；
- ZONE Telecom Pte Ltd（「ZONE Telecom」），為獲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發牌之電訊服務供應商，為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寬頻連接和一套全面之語音及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
- ZONE Limited，為獲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牌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 Limited專門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
- 深圳海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闊」），為中國技術設備服務供應商。深圳海闊專門在中國提供GPS服務；及
- 長城一帶一路國際有限公司（「長城一帶一路」），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電子商貿業務。

本ESG報告內之資料乃透過多個渠道收集及整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實行ESG策略之事實憑證、按照ESG指引列出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及ESG管理之全年績效量化數據。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董事會相信，周全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常規為本集團可持續長期發展的基石。為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而有效的ESG政策，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就監察ESG事項（包括評估及釐定重大ESG相關議題及風險）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之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ESG績效及遵守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董事會的目標為於商業決策過程中加入ESG考慮因素，並定期檢討達成ESG相關目標之進度。有效落實ESG政策全賴本集團各部門通力合作。董事會擬持續與管理層溝通，以審閱、評估、按優先順序排列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ESG相關議題及風險，從而確保現行政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滿足業務需要及持份者期望。

ESG管理方針

本集團之ESG方針是確保本集團藉保留其營運之經濟及社會優勢，繼續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同時採取必要步驟，保護及支援多元價值社區。

本集團藉鼓勵跨部門合作，致力應對可持續議題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帶來之機會。多面向解決問題之方針預期可就社會現今面對之問題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





本集團明白，環保及社區參與不只是必須履行之道德責任，更具有良好的商業意義。透過秉持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本集團致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關愛僱員發展，保障僱員權利與權益。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確保本ESG報告內容完整，而就其所知，本ESG報告應對所有重大議題並中肯地呈列本集團之ESG績效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並批准本ESG報告。

認證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本公司連續九年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認可並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卓越級別證書」）。該計劃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或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棄物。獲得卓越級別證書並成功續期，意味著本公司：

- 成功實施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所有適用強制措施，並匯報相關成就；及
- 成功實施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至少80%之適用非強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參與其他計劃及項目，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

匯報原則

本集團已按照ESG指引所述下列匯報原則編製本ESG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溝通，以識別及評估持份者認為最為重要之ESG相關議題。
- 量化：本ESG報告所呈列之量化資料／KPI均在適當之情況下附帶說明、闡釋及比較數據。
- 平衡：本ESG報告力求客觀地披露資料，從而就本集團整體ESG績效向持份者提供平衡之概覽。
- 一致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方法，從本集團之內部記錄系統摘取社會及環境KPI。匯報範圍及KPI與先前之ESG報告一致，以就不同時間段作有意義比較。

匯報範圍

- 本公司
- ZONE Telecom
- ZONE Limited
- 深圳海闊
- 長城一帶一路

本集團基於對本年度業務營運之仔細分析，界定本ESG報告之範圍。隨著對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之意識日增，本集團聚焦於改善數據收集系統，並擴大披露範圍。本集團認為該五間主要營運公司在環境及社會角度而言相對重要。深圳海闊及長城一帶一路於本年度開始經營GPS服務及電子商貿業務，故加入本ESG報告。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各方持份者就ESG方針及績效提供反饋。歡迎透過以下任何渠道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協助本集團改善ESG績效：

電郵： investor@gwt.hk
網址： <http://www.gwt.hk/chi/contact/contact.htm>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以下章節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實踐之資料，範疇涵蓋環境、僱員參與及發展、良好營運實踐及社區貢獻。

持份者參與

為界定當前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需要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營運之期望，並評估未來業務活動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從多個途徑與主要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務求適時處理彼等關注之事宜及提供反饋。本集團相信有必要考慮所有持份者之需要，以便與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公眾人士長遠維持良好關係。持份者考慮之關注範疇列示如下：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範疇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聞稿、企業公告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投資者郵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發展計劃財務及業務穩定性資訊披露及透明度盈利能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團隊聯誼活動商務會議及簡介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補償及福利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個人資料保障及安全
社區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互動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社會責任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報告主要會議及政策諮詢資料披露審查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經營企業管治環境保護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SG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節能減排紓緩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業通訊客戶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訊安全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了解各主要持份者關注之範疇，包括環保節能措施、合規經營、資訊披露、私隱保障及社區投入。





A. 環保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營運。為使環境及社區能同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控制排放及耗用資源方面越趨審慎，並嚴格遵守其日常營運所在不同國家之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慣例及量化數據。

A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以高效及綠色發展概念，減低能源耗量、溫室氣體排放、耗水量及廢棄物足印。本集團將環保意識融入其策略及運作程序。

於本年度，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之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環保之投訴。

排放物種類

於本年度，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營運之重大廢氣排放、向水或土地之排污。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廢氣排放量與上一年度比較並無顯著改變。本集團積極使用會議通話系統平台及電郵討論，取代不必要之公幹行程，從而減排。

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排放19.35噸（二零二二年：12.87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氫氟碳化物。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倉庫數目增加導致耗電量增加，以及會見客戶與供應商導致差旅次數增多所致。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減少用紙。密度為每平方米0.03噸（二零二二年：每平方米0.04噸）二氧化碳當量，或每名僱員0.69噸（二零二二年：每名僱員0.51噸）二氧化碳當量。每間辦公室及倉庫面積的密度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倉庫面積增加所致。每名僱員的密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按範圍劃分之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三年 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二年 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變動%
範圍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附註2)	16.66	11.65	+43.0%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乘坐飛機公幹 (附註2)	2.03	0.34	+497.1%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附註2)	0.66	0.88	-25.0%
總計		19.35	12.87	+50.3%

附註1：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排放。

附註2：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排放係數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及聯交所所載的提述文件作出。

間接排放增加主要是由於耗電量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A2節「能源耗量」分節。

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產生0千克 (二零二二年：0千克) 有害廢棄物。於本年度，密度為每平方米0千克 (二零二二年：每平方米0千克) 或每名僱員0千克 (二零二二年：每名僱員0千克)。

本集團已定下目標，於往後年度將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維持於最低水平。

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及耗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0千克 (二零二二年：0千克) 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平方米0千克 (二零二二年：每平方米0千克) 或每名僱員0千克 (二零二二年：每名僱員0千克)。

本集團已定下目標，於往後年度將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維持於最低水平。

減少排放物之措施

本集團已提供善用能源提示及指引 (見本ESG報告「廢棄物處理及減廢措施」一節)。本集團廢氣排放之主要來源為耗電。本集團已採取本ESG報告「能源使用效益措施」所述的措施降低電力消耗。

本集團已定下二零二四年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將維持於二零二三年相近水平。





廢棄物處理及減廢措施

儘管本集團基於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惟減廢及以負責任方式處置廢棄物為本集團管理方針重點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因持續致力實行減廢措施及達成目標而獲頒卓越級別證書。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廢措施保護環境：

- 鼓勵雙面列印及影印；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代替列印紙張；
- 委聘第三方保密文件銷毀服務供應商回收被銷毀的文件；
- 於辦公室範圍設置回收箱，收集廢紙；及
- 鼓勵內部信函以貼上新標籤之方式重用信封。

本集團定期透過電郵發送辦公室備忘，向全體員工推廣採用環保措施。

透過實行上述緩解措施，本集團相信能於往後年度改變於工作環境中使用資源之行為，有助達致減廢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參與其他計劃及項目，為達致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竭力有效使用資源，減少棄置廢物。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實行多項節能減排措施。除上述減廢行動外，其他相關例子包括：

減廢：

- 減少打印客戶通訊及企業資料；
- 跨部門採購辦公用品，避免不必要之採購及棄置；
- 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結束後或不使用時關掉照明、空調及電腦屏幕；

重用：

- 重用辦公室設備；

回收：

- 回收廢紙、膠樽及金屬罐；
- 參加節日回收活動（如農曆新年期間的紅包回收及中秋節期間的月餅盒回收）；
- 廢物流分類；及
- 培訓員工，改變行為。

本集團深明資源需要保育，因而制訂指引，於日常運作過程中以具效益之方式使用能源及用水。

能源耗量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能源耗量相等於23,528千瓦時（二零二二年：16,411千瓦時），密度為每平方米35.71千瓦時（二零二二年：每平方米47.77千瓦時）或每名僱員840.29千瓦時（二零二二年：每名僱員656.44千瓦時）。

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用電。本集團亦提倡辦公室及倉庫節能措施。





耗水量

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辦公室用水由物業管理處管理，故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如可取得任何資料，將記錄有關資料以供未來之ESG報告使用。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為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實施以下重點措施：

- 提高節電意識。本集團特意在僱員間培養良好用電習慣，並及時制止浪費電力之行為。電源開關旁邊已貼上「節省能源」標記，以作提醒；
- 合理使用照明。當辦公室人數較少時，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照明或只開啟座位上方之照明。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員工將負責關燈；及
- 將閒置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設備等電器關掉或設定為省電模式，避免不必要能源消耗。

由於來自耗用能源之排放量主要涉及辦公室日常運作所用電力，故本集團致力透過上述措施降低耗電量，且已定下二零二四年的目標，能源消耗將維持於二零二三年相近水平。

用水效益措施

儘管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並無大量消耗水，惟本集團明白節約用水極為重要，於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節水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包裝物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使用包裝材料。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約為48.46千克（二零二二年：0千克），密度為每平方米0.07千克（二零二二年：每平方米0千克），或每名僱員1.73千克（二零二二年：每名僱員0千克）。

本集團使用合適尺寸的包裝材料以避免過度包裝，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活動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年度之業務活動並無出現重大環境問題。然而，本集團清楚明白其日常經營活動仍會產生排放物及消耗資源。本集團正努力推出多項可持續發展活動，以確保日常業務中之資源用得其所。

為盡量減輕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環保措施。本集團將留意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繼續檢討其政策及慣例，以消除所涉及之任何風險。

鑑於碳排放日益受地方政府與國際社會關注，本集團將按照聯交所不時訂明及修訂之ESG條文行事。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該等條文呈報環境KPI和資料以及社會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資源使用之重大不合規事宜，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所有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A4. 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可能觸發風暴、水災及地震等極端天氣情況，是近年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應急計劃，例如於黑色暴雨警告及／或8號颱風信號下之工作安排，以防止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故本集團並無受極端天氣情況嚴重影響。雖然本集團預料潛在極端天氣及持續高溫情況不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減輕氣候變化之潛在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一直認為人才是最寶貴之資源和資產。本集團尊重並保障僱員之法定權利和權益，提供公平之事業發展平台，關心僱員身心健康，並與僱員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健全之僱傭政策，涵蓋招聘要求及標準，以確保人力資源管理行之有效。

本集團承諾基於表現及效率公平地施行薪酬分配原則。除基本勞工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按照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業績支付表現花紅。為保持薪酬待遇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評估並調整薪酬，當中參照相關經營地點之平均薪金、業務績效及行業慣例，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相關法規之事宜。

僱員參與

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內概列有關僱傭、補償及福利之一般程序與常規。為確保多元化和公平性，甄選過程不容歧視存在，僅以僱員表現、經驗及技能為基礎。

本集團採納雙向溝通政策。僱員可透過眾多渠道向管理層提出關注並與管理層溝通。各種渠道概述如下：

- 電子郵件—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傳達新聘員工、公司活動、政策與程序最新資料等一般資訊；
- 會議—本集團舉行會議，讓管理層代表與僱員於會上分享對本集團政策及業務運作之意見；
- 即時通訊工具—本集團在廣泛使用之移動通訊平台（例如WhatsApp及微信）設立聊天室，以促進及鼓勵溝通；及
- 其他聯誼活動—本集團鼓勵舉行休閒聚餐，例如聖誕節慶祝派對等，鼓勵僱員建立更緊密聯繫。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激勵，包括具競爭力之薪金及恰當保險保障。本集團亦可能按照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所作之貢獻分派花紅。此等激勵與福利以同業水平為基準制定，以確保本集團繼續為優秀人才之理想僱主。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牙科津貼、年度體檢津貼、有薪待產假及產假以及培訓及教育資助。部分其他福利包括：

- 縮短農曆冬至、中秋節、新曆新年除夕及農曆新年除夕等節日之工時；
- 婚假；及
- 恩恤假。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制定公平之招聘及晉升政策，禁止侵犯平等就業機會或不公平待遇。因此，本集團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騷擾。所有有關招聘、晉升及解僱之決定均基於準僱員／僱員之經驗、能力、是否勝任及其背景作出，不會因其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身份、年齡、身體狀況及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別。

為評價僱員之工作能力及表現，本集團進行客觀而全面之評估，為僱員晉升、調職或加薪提供基礎。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以挽留及激勵人才，每年參照市場慣例以及員工經驗及表現檢討薪酬計劃。工作時數、假期以及社會保險等其他法定要求全部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歡迎僱員於對工作有任何意見或出現有關工作之難題時，與管理層討論於晉升及事業發展方面之目標與期望。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個案。

休息日及假日

本集團根據僱員類別排列為僱員提供各種有薪休假及假期，包括法定假期、產假或待產假、進修及考試假、婚假及年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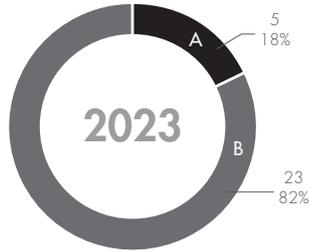
員工總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5名僱員），其中100%（二零二二年：100%）為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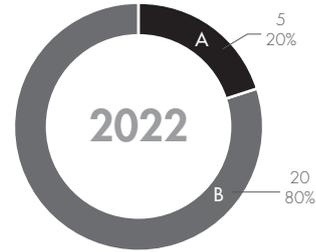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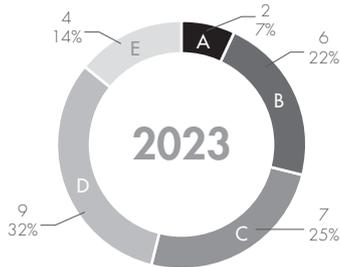
A-高級管理層 B-其他員工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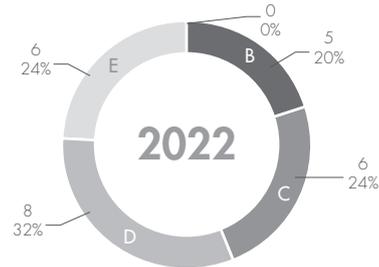
A-高級管理層 B-其他員工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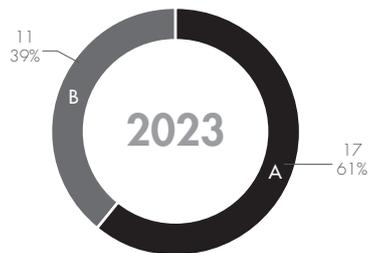
A-18-25歲 B-26-35歲 C-36-45歲 D-46-55歲 E-56歲或以上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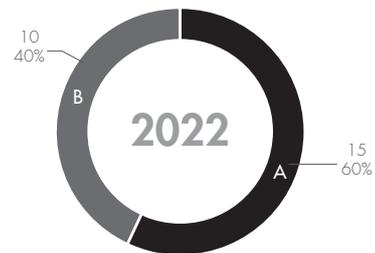
A-18-25歲 B-26-35歲 C-36-45歲 D-46-55歲 E-56歲或以上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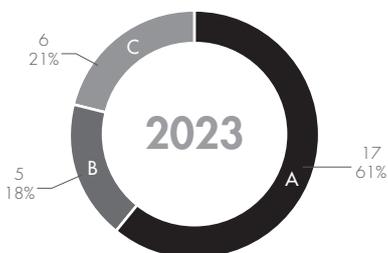
A-男性 B-女性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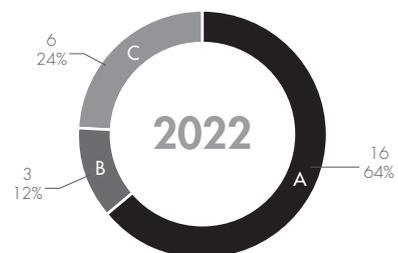
A-男性 B-女性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香港 B-中國 C-新加坡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香港 B-中國 C-新加坡





流失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名僱員）離職，流失率為34.0%（二零二二年：12.5%）。

僱員數據摘要		二零二三年度 辭職僱員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	43.8%
	女性	2	19.0%
按年齡劃分	18-25歲	0	0%
	26-35歲	1	18.2%
	36-45歲	3	46.2%
	46-55歲	3	35.3%
	56歲或以上	2	4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	42.4%
	中國	0	0%
	新加坡	2	33.3%

附註1：流失率：本年度個別類別辭任僱員人數／本年度該個別類別平均僱員人數X100%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懷僱員的其中一環是保持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遵行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所有法律及法規，並致力消除任何與營運有關之風險。作為負責任之僱主，本集團銳意減少工作場所中之意外、疾病與風險，使僱員更健康，從而降低缺勤率及僱員流失率。本集團在盡量減低職業危害以及健康安全風險時聚焦於若干主要範疇：

- 辦公室內嚴禁吸煙；
- 僱員應於下班前仔細檢查電掣、門窗鎖等，以消除潛在危險；
- 未經適當訓練，不得維修電器或其他辦公室設備；
- 持續作出不安全行為之僱員將面對紀律行動；及
- 僱員必須致力改善工作環境衛生，遵守保健衛生措施。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獲悉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不合規個案報告，亦無錄得因工亡故之個案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本集團真誠關懷僱員。本集團實施大流行（COVID-19）政策，以減輕COVID-19大流行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

- 於工作場所為全體僱員提供口罩、消毒潔手液及酒精消毒棉；
- 於工作場所設有紅外線測溫器，於必要時監測僱員及訪客體溫；
- 經常清潔及消毒環境以保持工作環境衛生；及
- 鼓勵員工使用網上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於本年度，工作場所並無涉及重大安全危害。

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確保辦公室設有急救箱及藥物，以備不時之需。

本集團：

- 定期清潔地氈及飲水機；及
- 定期檢討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常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正面之工作環境，為集團上下提供支援及發展機會，讓彼等盡展所長。本集團深信，擁有一支由企業自行培養之人才團隊乃企業達致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為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機會，透過以下各項讓僱員藉個人及專業培訓增進知識及發展技能：

- 同儕學習及在職指導；
- 讓僱員報銷外部培訓課程費用，提高僱員工作執行力；及
- 提供帶薪離修，例如應試或取得專業資格，以與行業或職位有關者為限。

本集團持續檢視僱員之培訓及學習需要，協助僱員制定事業發展計劃，並鼓勵僱員參與專業課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能力及知識。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集團積極鼓勵專業人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保持並提升工作技能與知識。本年度員工受訓時數合共為76.5個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時數詳情如下：

職業培訓數據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23.5%
	女性	9.1%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20.0%
	其他員工	17.4%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受訓時數	男性	55.5
	女性	21.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20.0
	其他員工	56.5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3.3
	女性	1.9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4.0
	其他員工	2.5





B4. 勞工準則

勞工常規及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人權與福利，並加以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已實施由人力資源部制定之一系列內部政策。按照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僱傭法律，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保障；而所有新加坡僱員均受《僱傭法》(Employment Act)(新加坡法例第91章)及《中央公積金法》(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新加坡法例第36章)保障；所有中國僱員均受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及《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保障。

根據相關地方及國家法律及法規，少於最低工資之薪酬被嚴厲禁止。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從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享受基本勞工權益，時刻監察招聘過程，防止出現違法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勞工權益以及勞工法律及法規有關之重大不合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物色、評估及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鏈主要包括電訊業務之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及辦公設備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條件應保持客觀及可量化，從而確保供應商甄選過程公平公正。甄選供應商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價格、質量、交付可靠性、反貪污及售後服務等。有關過程有助於確定最合適之供應商，為本集團締造最大經濟利益。



於本年度，供應商數目表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	32
香港	15
中國	2
泰國	2
馬來西亞	1
德國	1
澳洲	1
新西蘭	1
美國	1
英國	1
瑞士	1
	<hr/>
	58

監察供應商

本集團聘用供應商時重視良好溝通、高效合作及共同發展。通過緊密及頻繁溝通，本集團得以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鞏固彼此互信，從而提高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環境友善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對其業務構成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且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其供應商的環保意識，並屬意委聘致力於減少營運產生碳排放的供應商。

B6.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竭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客戶提供高增值電訊服務。

知識產權

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問題。然而，本集團深明有必要採取相關行動遵守所有相關法規，以保護集團本身或屬於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在香港就新標誌及商標辦理正式知識產權申請手續。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所用軟件及資料均得到合法授權，且只會選購正版產品。





質量保證

為改善及維持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本集團重視從各個既定溝通渠道收到之所有投訴，並審閱客戶有關已出售產品之意見及評語。按照有關反饋意見，本集團進行調查，撰寫報告，並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一流。

於本年度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回收程序並不重要。本集團概無觸犯或違反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資料保障

本集團以保障客戶資料私隱為首要任務。為保障個人資料並防止洩露資料，本集團已制定若干資料私隱措施。

在運作層面，僱員電腦已安裝資料保護軟件。軟件每隔一段時間會要求僱員更新登入密碼，並自動定期更新。本集團藉安裝防火牆確保電腦系統免受網絡攻擊。

在企業層面，本集團亦致力確保資料安全。數據庫之存取權受到嚴格限制，禁止擅自存取客戶資料，存取權須經指定管理人員仔細審查後方會批授。

紙本文件方面，本集團為確保文件得到安全存取，對其實行限制，並備用碎紙設備以供銷毀機密紙本文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不同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客戶個人資料遭盜竊、篡改、損壞或洩露之情況。

處理投訴

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所有客戶投訴、蒐集證據並就一般投訴提供反饋與建議。

於本年度曾分別處理及解決合共297宗及292宗投訴。其餘投訴於本年度結束時仍在處理。於接獲投訴後，本集團將迅速調查，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如有需要，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改善運作程序及服務。

B7.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並有力地執行周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嚴格之反貪污政策，並致力防止並監察任何瀆職或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及貪污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新加坡與中國所有相關反貪污法律。本集團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基礎，以制定有關誠信紀律及廉潔行政之內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恪守其企業道德並守護其聲譽，對抗貪污。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為防止貪污行為並提高僱員在此方面之意識，本集團將聘用第三方之期望及合適程序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準則載入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涵蓋有關多個主題之釋義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避免利益衝突及誠信標準；
- 嚴禁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條文；及
- 對提供、招攬或收受利益之限制。

遭發現違反本集團守則及政策之僱員將須接受調查，並可能面對警告、停職、終止合約、解僱及紀律處分。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和渠道舉報欺詐、貪污、賄賂、刑事罪行、利益衝突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或其他形式之不當行為，而毋須憂慮招致不利後果。

該政策提供一套透明及保密程序以處理每一名僱員提出之關注事項，並獲管理層全力支持及經董事會批准。

僱員可向部門主管舉報懷疑不合規事件，部門主管亦須盡快將關注事項通知審核委員會。根據該政策，真誠舉報的僱員之身份將被保密，並受本集團保護免受任何形式之報復、騷擾或迫害。

於本年度，概無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之個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已按照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傳閱反貪污培訓材料，以提升其於有關議題之知識及意識。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業務成功與否關乎經濟活力及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僱員間培育關愛互助之文化，鼓勵彼等參與志願工作。具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應對環境事宜，鼓勵僱員參與回收活動。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組織僱員進行回收活動（月餅盒、紅包、糖果及餅乾盒等），在慶祝節日的同時，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政策，並發掘可於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方面作出貢獻之潛在範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及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第4至5頁「主席報告書」、第6至9頁「業務回顧」、第10至11頁「財務回顧」、第14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30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本集團本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5%。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向其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b)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c)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d)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所受之合約限制；(e)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之其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及本年報第7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股本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之任何稅務寬免。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57,542,000份購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股份合併（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15,754,200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57,542,000份（股份合併前之本公司股份）及15,754,200份（合併股份），涉及本公司於該等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張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張詩敏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a) 前執行董事張鴻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Reach Energ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56））之獨立非執行主席；
- (b) 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Reach Energ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方先生辭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589,342 (附註1)	68.85% (附註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該135,589,342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a Dynamic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前，1,355,893,423股股份由Beta Dynamic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1,355,893,423股股份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受Beta Dynamic（作為貸方）與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Hammer Capital**」，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借方）之間的股票借貸安排規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Hammer Capital已向Beta Dynamic歸還1,355,893,423股股份。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Beta Dynamic向Hammer Capital借出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Beta Dynamic向Hammer Capital進一步借出65,589,342股股份，合共135,589,342股股份。
- 該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6,927,500股股份計算。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董事所持 股份數目及 於相聯法團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 100%

附註：

3. Beta Dynamic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Bet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135,589,342 (上文附註1)	68.85% (上文附註2)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28名（二零二二年：25名）僱員（包括董事），其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定，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支付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以激勵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因相關情況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該等彌償保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不包括僱傭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前任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兩名前任董事（即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後經若干補充協議修訂）。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均為免息，而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與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餘額分別約為2,378,000港元及3,332,000港元，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前任董事提供的上述貸款於訂立相關貸款協議時即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償還上述貸款一事已擱置，以待本集團與該等前任董事解決事宜。

由於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董事職務，故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即不再擔任董事滿12個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即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不再為關連人士滿一年），上述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的貸款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不再被視為關連交易。

上文所載該等前任董事貸款詳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披露。

關聯方交易

由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存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所述交易外，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二零二一年五月供股」)。於本年度初,二零二一年五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一年五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二零二一年五月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之建議用途,由償還結欠兩名前非執行董事之免息金額合共約5,700,000港元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二一年五月所得款項淨額之原訂擬定用途、經修訂擬定用途、實際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三年	餘額	進度
	五月所得款項 淨額原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五月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二零二一年 五月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					
— 結欠張少輝先生	10.2 (附註1)	10.2	10.2	-	
— 結欠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 持牌放債公司	5.1 (附註2)	5.1	5.1	-	
— 結欠張嘉恒先生	3.3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重新
— 結欠趙銳勇先生	2.4	-	-	-	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 行政開支、薪金以及租金開支	17.0	22.7	22.7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償還結欠兩名前非執行董事之 免息金額重新分配。已於二零 二三年九月悉數動用。
	38.0	38.0	38.0	-	

附註:

1. 包括未償還本金10,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2%累算之未付利息。
2. 包括未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5%累算之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於本年度初,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5,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由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更改為開發及維護該平台之資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之原訂擬定用途、經修訂擬定用途、實際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所得 款項淨額原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所得 款項淨額經 修訂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餘額	進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本集團電訊業務獲得之 項目所需投標、供應商按金 及其他款項之資金	2.1	2.1	2.1	-	
償還結欠張少輝先生之貸款	10.8 (附註3)	10.8	10.8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 行政開支、薪金及租金開支	5.1	5.1	5.1	-	
未來投資機會	7.0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重新分配至該平台。
該平台	-	7.0	7.0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由 未來投資機會重新分配。 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悉數動 用。
	25.0	25.0	25.0	-	

附註:

3. 包括未償還本金10,5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9.8%累算之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發行393,85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供股」)。於本年度初,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實際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明細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結欠張少輝先生之貸款	6.2 (附註4)	6.2	-
葡萄酒銷售及分銷之該平台之推廣及線上營銷開支	0.1	0.1	-
員工成本,該平台產生之成本除外	6.2	6.2	-
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1.2	1.2	-
租金開支	1.0	1.0	-
其他行政開支	1.8	1.8	-
	16.5	16.5	-

附註:

4. 包括未償還本金6,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9.8%累算之未付利息。

與客戶之關係

維持及鞏固與客戶之關係乃推動本公司溢利增長之關鍵。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收集及匯報客戶需要及期望,以及實施積極及對應之改進措施。本集團已檢討措施效果,以及給予客戶反饋。主要責任包括在與客戶溝通時記錄客戶之口頭回應、意見、建議、投訴或讚許。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一方面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透過合作及磋商集中處理服務及問題,並分擔成本,共同創造長遠雙贏局面。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溫和「競爭」。作為交易對手,由於訂約雙方各自有堅持之原則性事項,故本集團會就交易價格進行多次商談。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機制系統,以減省採購成本。





與持份者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客戶、業務聯繫人及地方社區為本集團成功之重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與僱員溝通、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聯繫人(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以及支援地方社區，致力於成就企業可持續發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須披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行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ESG績效，同時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此乃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發展業務之重要基礎。此外，本集團亦相當重視僱員發展、環境保護以及供應商管理。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

有關本集團ESG績效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新加坡之電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第323章）、二零一六年資通訊媒體發展局法(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 2016)、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公司法(Companies Act)（第50章）及僱傭法(Employment Act)（第91章）。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已制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在所有上述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所有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對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藉實施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38頁的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編製隨附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5,253,000港元,截至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54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計及 貴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而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審核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為4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400,000港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呈列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 — 釐定所用的估值技術； — 對市況作出假設；及 — 為模型挑選不同輸入資料。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獲得證據支持。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進行討論，就估值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所用的輸入資料提出質詢； — 依據我們對其他類近物業的物業估值的認識，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主要假設與參數的合適性；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估值所用輸入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 客戶合約		87,731	89,193
— 租賃		1,344	1,344
收益總額		89,075	90,537
銷售成本		(84,012)	(85,058)
毛利		5,063	5,4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7,986)	(3,3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7)	(167)
經營及行政開支		(30,201)	(21,890)
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回撥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i>39(c)</i>	(564)	58
— 其他應收款項	<i>39(c)</i>	(101)	(12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45)	(16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	(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i>29</i>	—	410
財務費用	<i>8(a)</i>	(513)	(337)
除稅前虧損	8	(35,060)	(19,989)
所得稅開支	9	(193)	(182)
年內虧損		(35,253)	(20,17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253)	(23,202)
非控股權益		-	3,031
年內虧損		(35,253)	(20,171)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17.9)	(1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253)	(20,1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3)	(154)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0)	(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283)	(20,26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283)	(23,595)
非控股權益	-	3,3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283)	(20,2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81	93
使用權資產	14	–	–
投資物業	15	49,800	51,40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16	–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18	1,887	1,910
其他應收款項	20	772	395
		52,540	53,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189	6,132
合約成本	21	314	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10	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61	598
短期銀行存款	24	–	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121	18,031
		21,074	33,8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8,156	21,196
應付稅項		56	125
借款	26	9,000	–
租賃負債	27	3,402	1,376
		40,614	22,6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540)	11,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00	64,9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04	204
租賃負債	27	4,817	1,444
其他應付款項	25	395	395
		5,416	2,043
資產淨值		27,584	62,8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693	19,693
儲備		7,891	43,174
權益總額		27,584	62,867

載於第65至138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非重新劃撥)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755	348,041	1,026	(5,736)	25	(64)	83,489	(372,601)	54,180	69,935	(3,387)	66,548
年內虧損	-	-	-	-	-	-	-	(23,202)	(23,202)	(23,202)	3,031	(20,1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公平值虧損	-	-	-	(154)	-	-	-	-	(154)	(154)	-	(154)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8)	-	-	-	-	-	(278)	(278)	303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39	-	-	-	-	-	39	39	-	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39)	(154)	-	-	-	-	(393)	(393)	303	(9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39)	(154)	-	-	-	(23,202)	(23,595)	(23,595)	3,334	(20,261)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938	12,589	-	-	-	-	-	-	12,589	16,527	-	16,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	53	53
	3,938	12,589	-	-	-	-	-	-	12,589	16,527	53	16,5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693	360,630	787	(5,890)	25	(64)	83,489	(395,803)	43,174	62,867	-	62,867
年內虧損	-	-	-	-	-	-	-	(35,253)	(35,253)	(35,253)	-	(35,2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公平值虧損	-	-	-	(23)	-	-	-	-	(23)	(23)	-	(23)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	-	-	-	-	-	(7)	(7)	-	(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7)	(23)	-	-	-	-	(30)	(30)	-	(3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	(23)	-	-	-	(35,253)	(35,283)	(35,283)	-	(35,2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3	360,630	780	(5,913)	25	(64)	83,489	(431,056)	7,891	27,584	-	27,5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5,060)	(19,989)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53)	(85)
其他利息收入		(43)	(19)
利息開支	8(a)	513	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665	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5	1,600	1,600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41	21
—使用權資產	14	1,522	6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108	2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6,597	3,4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	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	(59)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	168
回撥貿易應付款項	7	(51)	(76)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7	—	(3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410)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7	—	(319)
匯兌虧損淨額	7	41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984)	(14,898)
存貨增加		(1,2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31)	1,507
合約成本增加		(271)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66	(4,712)
經營所用現金			
		(26,999)	(18,109)
已收利息		153	85
已付所得稅		(262)	(13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108)	(18,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36)	(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07
解除已質押存款，淨額		441	76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000	(9,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	(37)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310	(8,827)
融資業務			
向一名董事籌集之貸款		-	6,000
籌集銀行貸款		9,000	-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	(6,000)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6,527
償還租賃負債		(2,586)	(1,784)
已付利息		(513)	(337)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5,901	14,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897)	(12,5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31	30,6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3)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1	1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¹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所謂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移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採用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使估值技術所得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別，詳述如下：

- 第1級別輸入資料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輸入資料為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輸入資料為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5,253,000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540,000港元。

就評估持續經營而言，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乃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

- (a) 本公司股東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並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於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應付其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讓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而不會導致營運嚴重受限；
- (b) 本公司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旨在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及
- (c) 本集團將尋求取得額外新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券。

鑑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達大多數時，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前提是該投票權須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本集團於評估其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佈情況，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該等權益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間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之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經營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決定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收益亦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及增強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某一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因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獨特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單獨售價指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服務合約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按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則僅在該等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直接相關；
-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日後用以履行 (或持續履行) 履約責任之資源；及
- 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基準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處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本集團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估計將因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因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將於以下時間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期藉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幅與所擴大範圍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合約特定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適當調整一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藉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兩類。凡租賃條款列明將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合約，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並未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出現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涉及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之部分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於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會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海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而沒收大額自願供款,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中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一向被推定為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而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 (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會相應增加。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 (如有) 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持有／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授出之股份已歸屬，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如授出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該等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或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涉及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而無未來相關成本) 之應收收入，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止使用並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其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倘適用），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超過該數額之增長均被視作重估增長。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以消除於過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為止。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為進行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之一貫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其後則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須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中。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即時於購入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一旦發現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該聯營企業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納入考量。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如同該聯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獲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企業時須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進行之買賣乃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作出指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呈報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由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呈報期開始起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或指定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及／或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顯著擴大，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編備或自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遭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此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利用撥備矩陣，且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估計，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呈報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按現行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續)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及
- 對於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實體資產中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資本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約定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遞延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基於該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作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值項目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被納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必要成本。銷售之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關聯方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某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於彼等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源於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有關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或然資產之發展。倘幾可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本集團會於變動出現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承擔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足以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之部分責任則會視作或然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斷定有否可能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倘有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視作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會於出現可能性變動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端罕見情況則作別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關鍵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要的影響。

持續經營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持續經營，其為一項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對本身具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結果或狀況作出判斷。經考慮可能產生業務風險而個別或共同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質疑之所有主要事項或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資料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資料、現時市況及各呈報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上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公司董事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照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資產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會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有關銷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重大估計。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時，賬面金額會調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投資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列於各別會計政策。進行評估時須估計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 (包括預期股息) 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調整其賬面金額。

作為承租人計算租賃負債之貼現率

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原因為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於釐定其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折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假設資產目前已屆可使用年期期末且達到可使用年期期末之狀況，則本集團可從出售資產取得的金額 (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 之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別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相抵銷為限。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之董事已作出檢討，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所含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完全透過出售收回之假定並無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時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若干市況之假設。

於參照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導致之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潛在風險）有所改變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敏感性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之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4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400,000港元）。

5.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86,683	88,087
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收入	1,048	1,106
	87,731	89,193
租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之固定租賃付款	1,344	1,344
	89,075	90,53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0,131	79,851	24	287	80,155	80,138
—隨時間	6,552	8,236	1,024	819	7,576	9,055
	86,683	88,087	1,048	1,106	87,731	89,193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6,683	88,087	1,048	1,106	1,344	1,344	89,075	90,537
業績								
分部業績	(4,613)	(2,155)	(11,898)	(621)	(272)	(275)	(16,783)	(3,051)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及開支							(18,277)	(16,938)
除稅前虧損							(35,060)	(19,989)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19	7,282	2,862	212	50,454	52,836	68,435	60,330
未分配之資產							5,179	27,277
綜合資產總值							73,614	87,607
負債								
分部負債	(14,033)	(6,504)	(7,445)	(313)	(655)	(844)	(22,133)	(7,661)
未分配之負債							(23,897)	(17,079)
綜合負債總額							(46,030)	(24,740)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	22	21	-	-	-	7	51	136	73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	-	4	-	139	83	153	85
折舊	-	-	(1,534)	-	(9)	(9)	(20)	(710)	(1,563)	(719)
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回撥虧損撥備淨額										
一貿易應收款項	(565)	59	1	(1)	-	-	-	-	(564)	58
一其他應收款項	(101)	(67)	-	-	-	-	-	(57)	(101)	(1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8)	(22)	-	-	-	-	-	-	(108)	(2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6,597)	-	-	-	-	(3,491)	(6,597)	(3,4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	-	(1)	(4)	(1)	(4)
撇銷										
一貿易應收款項	(145)	(168)	-	-	-	-	-	-	(145)	(168)
一其他應收款項	(95)	-	-	-	-	-	-	-	(9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1,600)	(1,600)	-	-	(1,600)	(1,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	-	-	-	-	-	-	-	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410	-	410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252)	(248)	-	-	-	-	(240)	-	(492)	(248)



6. 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理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19,516	27,325	1,048	1,106	1,344	1,344	21,908	29,775
—新加坡	47,953	60,762	-	-	-	-	47,953	60,762
—中國	19,214	-	-	-	-	-	19,214	-
	86,683	88,087	1,048	1,106	1,344	1,344	89,075	90,537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賬面金額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0,592	51,870
新加坡	41	-
中國	20	18
	50,653	51,888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貢獻電訊服務分部收益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0,038	24,681
客戶B	20,077	24,689
客戶C	10,704	18,752
客戶D	19,214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00)	(1,600)
政府補助	96	368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	3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8)	(2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597)	(3,491)
銀行利息收入	153	85
匯兌虧損淨額	(41)	(24)
雜項收入	55	612
回撥貿易應付款項	51	76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372
	(7,986)	(3,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4	172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	165
借款之利息開支	109	–
	513	337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3,779	12,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	473
員工成本總額	14,499	13,0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44)	(1,344)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3	3
	(1,341)	(1,3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37	1,134
– 其他服務	125	205
服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3,990	85,058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2	–
下列項目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	21
– 使用權資產	1,522	698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492	248
匯兌虧損淨額	41	24





9.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3)	(1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93)	(1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二二年：17%)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二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060)	(19,989)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5,901)	(7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30	3,177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2)	(2,851)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6)	(1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7	62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3	182



9. 稅項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60,2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1,06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約1,2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不會屆滿。由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該等項目之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i)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	240	-	12	252
許振威先生	-	240	-	12	252
張鴻先生 (附註a)	-	1,087	-	17	1,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120	-	-	-	120
周曉東先生	120	-	-	-	120
張詩敏先生	120	-	-	-	120
薪酬總額	360	1,567	-	41	1,968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續)****(i)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	240	-	12	252
許振威先生	-	240	-	13	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120	-	-	-	120
周曉東先生	120	-	-	-	120
張詩敏先生	120	-	-	-	120
薪酬總額	360	480	-	25	865

附註：

- (a) 張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董事、由相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與相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B)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二二年：無)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39	7,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52
	5,367	7,224

該四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四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之安排。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35,2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20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約196,928,00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0,77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就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0	6,656	19,724	26,570
添置	-	-	73	73
撇銷	(142)	-	-	(142)
匯兌調整	-	58	171	2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	6,714	19,968	26,730
添置	-	-	136	136
出售	-	-	(6)	(6)
匯兌調整	-	115	341	4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6,829	20,439	27,31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6	6,656	19,703	26,505
折舊	9	-	12	21
減值	-	-	22	22
撇銷	(142)	-	-	(142)
匯兌調整	-	58	173	2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	6,714	19,910	26,637
折舊	9	-	32	41
減值	-	-	108	108
出售	-	-	(6)	(6)
匯兌調整	-	115	340	4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6,829	20,384	27,23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	55	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	58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由於新加坡之電訊業務連年錄得淨虧損，故本集團已測試與該業務單位相關之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減值。由於估計該等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剩餘價值為零，故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10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二二年：約22,000港元)。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計及剩餘價值後)利用直線法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處所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522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5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698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49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492	2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482	2,204
添置使用權資產	8,119	4,189

本集團就日常運作租用若干辦公處所，租期介乎兩至四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賃概無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估計已獲分配該等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91,000港元)。

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8,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2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為零(二零二二年：零)。除出租人持有於租賃資產中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

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為兩年，該租賃並無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2,400,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倉庫，租金按月收取。初始租期正常情況下為5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延長初始租期。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51,400	53,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600)	(1,600)
年末結餘	49,800	51,4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

於釐定有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選定適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設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之用途。為排除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作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工業單位	直接對比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 (因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予以調整) 後，介乎每平方呎10,228港元至13,609港元 (二零二二年：11,401港元至13,206港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3級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別並無撥入或撥出。

16.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一間聯營企業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 註冊及繳足資本價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siaCloud (HK) Limited (「AsiaCloud」)	香港	100,000港元	20%	20%	提供電訊服務

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應佔AsiaCloud之虧損超出其投資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AsiaCloud之淨負債限於零。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AsiaCloud溢利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積未確認應佔AsiaCloud虧損分別為零 (二零二二年：零) 及約1,60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607,000港元)。





17.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長城一帶一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電子商貿業務
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深圳海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附註：

- (i) 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87	1,910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於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該等實體於意大利、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電池驅動電動車之業務。

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耗材	1,279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1,940	4,1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1,254)	(856)
		10,686	3,31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622	866
預付款項		1,225	977
其他應收賬項	(a)	4,664	5,747
遞延應收租金		264	360
		7,775	7,95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4,500)	(4,733)
		3,275	3,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961	6,527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189	6,132
非流動資產		772	395
		13,961	6,52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約4,3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應收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1. 合約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履行合約之成本	314	37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已付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成本相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服務收益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資本化成本金額約為7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資本化成本之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之減值。

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	11

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98,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1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6,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擔保下約1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6,000港元），相當於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2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2.6%至5.1%。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1,494	4,2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9,781	10,053
合約負債		1,071	1,013
已收按金		495	495
前任董事貸款	(b)	5,710	5,710
預收款項		–	120
		17,057	17,3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8,551	21,591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8,156	21,196
非流動負債		395	395
		28,551	21,591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454	847
一至三個月	5,649	97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86	1,365
超過十二個月	1,505	1,016
	11,494	4,200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本公司前任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2,378,000港元及約3,332,000港元，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9,000	-
應償還上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金額 (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如下*：		
一年內	32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26	-
超過五年	4,449	-
	9,000	-

* 該金額按銀行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到期。

該筆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計劃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董事張少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按年利率3.63%計息，須於二零三二年償還。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02	1,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68	1,4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49	-
	8,219	2,8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3,402)	(1,376)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4,817	1,4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5%至5.63% (二零二二年：5%) 計息。



28.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5
自年度損益扣除	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200美元（相等於約2,000港元）。出售所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
可收回稅項	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
已出售淨負債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
解除匯兌儲備	(39)
非控股權益	(53)
已出售淨負債	500
出售之收益	41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37)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0,800,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75,420,000	15,755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b))	393,855,000	3,9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69,275,000	19,693
股份合併(附註(a))	(1,772,347,5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6,927,500	19,69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配發393,855,000股新普通股。有關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31.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向(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及／或(ii)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自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沒收／行使購股權，而於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程序概述如下：

(i)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人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ii) 股數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獲股東批准）。10%限額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前提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754,200股（二零二二年：157,542,000股），相當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二零二二年：8%）。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可於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設定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於由要約日期起計14天之營業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視作已授出且獲接納及已生效。





31. 購股權 (續)

主要條款概要 (續)

(iv)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自計劃採納之日起計10年為限，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已獲承租，租賃期為五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0	1,440
第二年	1,440	1,440
第三年	1,080	1,440
第四年	-	1,080
	3,960	5,400

33. 資產質押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	165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共用辦公室收入	-	557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聯方之結餘。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6,110	6,89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5	96
	6,205	6,986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0,248	103,0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9	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9	14,001
		1,628	14,5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4	7,7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283	156,043
前任董事貸款		5,710	5,710
		169,127	169,472
流動負債淨額		(167,499)	(154,935)
負債淨額		(77,251)	(51,9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693	19,693
儲備	35(A)	(96,944)	(71,605)
資本虧絀		(77,251)	(51,912)

財務狀況表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8,041	25	83,489	(497,457)	(65,9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292)	(18,29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2,589	-	-	-	12,5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0,630	25	83,489	(515,749)	(71,6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339)	(25,3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30	25	83,489	(541,088)	(96,944)

36.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按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已告成立，以供處理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42A條規管。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變動之差額。



36. 儲備 (續)

(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

37.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前任 董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	5,710	2,820	8,530
利息開支	109	-	404	513
新訂租賃	-	-	7,985	7,98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9,000	-	-	9,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2,586)	(2,586)
已付利息	(109)	-	(404)	(513)
於呈報期末	9,000	5,710	8,219	22,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一名 董事貸款 千港元	前任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	5,710	-	793	6,503
利息開支	-	-	165	172	337
新訂租賃	-	-	-	4,130	4,130
終止租賃安排	-	-	-	(319)	(31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向一名董事籌集之貸款	6,000	-	-	-	6,000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6,000)	-	-	-	(6,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1,784)	(1,784)
已付利息	-	-	(165)	(172)	(337)
於呈報期末	-	5,710	-	2,820	8,530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	1,887	1,88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6	–	–	12,7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1	–	–	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1	–	–	6,121
	19,018	10	1,887	20,915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80
借款	9,000
租賃負債	8,219
	44,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	1,910	1,9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0	-	-	5,5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8	-	-	598
短期銀行存款	9,000	-	-	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31	-	-	18,031
	33,179	11	1,910	35,100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58
租賃負債				2,820
				23,278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根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該等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金額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000港元）。

本集團亦面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乃持作策略用途而非買賣用途，金額約為1,8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1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所面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5%（二零二二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或增加約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0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亦已基於所面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估值模型之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二零二二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應不受影響，原因為此等股權投資乃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投資重估儲備會因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約1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1,000港元）。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呈報期末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將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應改變，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進行分析之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同。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所列龐大結餘源於在各呈報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限額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796	1,391
一至三個月	5,763	7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38	772
超過十二個月	389	417
	10,686	3,310

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9% (二零二二年：18%) 及87% (二零二二年：48%)，故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並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和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C) 信貸風險 (續)****貿易應收款項 (續)**

利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9	9,054	(80)	否	8,974	-	-	-	不適用	-
逾期少於三個月	0.4	683	(3)	否	680	-	-	-	不適用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4	862	(219)	否	643	-	-	-	不適用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1.0	1,341	(952)	是	389	-	-	-	不適用	-
		11,940	(1,254)		10,686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4	1,222	(5)	否	1,217	0.5	175	(1)	否	174
逾期少於三個月	0.5	907	(5)	否	902	-	-	-	不適用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1	780	(180)	否	600	-	-	-	不適用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1.5	1,082	(665)	是	417	-	-	-	不適用	-
		3,991	(855)		3,136		175	(1)		17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備抵約1,2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856	9,123
備抵增加(減少)	564	(58)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80)	(3,611)
因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4,196)
匯兌調整	14	(402)
於呈報期末	1,254	856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就按金、遞延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設有信貸風險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債務人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傳媒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種情況下之違約損失。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建立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兩個內部信貸評級中之分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備抵約1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備抵為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33,000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履約中 (附註(i))	2,154	十二個月	(139)	2,015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92	全期	(57)	35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4,304	全期	(4,304)	-
	6,550		(4,500)	2,0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履約中 (附註(i))	2,669	十二個月	(429)	2,240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	全期	-	-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4,304	全期	(4,304)	-
	6,973		(4,733)	2,240

附註：

- (i) 履約中 (正常信貸質素) 指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履約表現不佳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指已逾期或債務人可能破產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結餘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4,733	29,187
備抵增加	101	12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40)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抵銷	-	(22,383)
匯兌調整	6	(2,195)
於呈報期末	4,500	4,733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備抵。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彼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避免本集團違反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85	-	-	395	27,480	27,480
租賃負債	5.00至5.63	312	625	2,810	5,108	8,855	8,219
借款	3.63	9,000	-	-	-	9,000	9,000
銀行擔保承擔	-	159	-	-	-	159	-
		36,556	625	2,810	5,503	45,494	44,69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63	-	-	395	20,458	20,458
租賃負債	5.00	123	246	1,107	1,477	2,953	2,820
銀行擔保承擔	-	476	-	-	-	476	-
		20,662	246	1,107	1,872	23,887	23,278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間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賬面金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借款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呈報期末後償還。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50	1,298	3,893	4,758	10,599	9,000

40.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40.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87	1,88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	-	-	10
	10	-	1,887	1,897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910	1,9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1	-	-	11
	11	-	1,910	1,92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等級制度	估值技術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	11	第1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87	1,910	第3級別	投資對象公司管理層 所報告之調整 資產淨值



40. 公平值計量 (續)

(B)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對賬

	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64
虧損總額： －於其他全面開支	(1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0
虧損總額： －於其他全面開支	(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41.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無)。

42. 呈報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9,075	90,537	103,513	72,376	79,2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19,989)	(21,916)	16,781	(234,1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3)	(182)	(57)	103	8,943
年內(虧損)溢利	(35,253)	(20,171)	(21,973)	16,884	(225,17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9)	(14.4)	(17.7)	15.4	(199.8)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540	53,798	55,564	2,277	58,665
流動資產	21,074	33,809	39,871	106,475	21,846
資產總值	73,614	87,607	95,435	108,752	80,511
非流動負債	5,416	2,043	590	714	-
流動負債	40,614	22,697	28,297	86,541	78,612
負債總額	46,030	24,740	28,887	87,255	78,612
資產淨值	27,584	62,867	66,548	21,497	1,899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姓名／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組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電話：+852 2522 3800
傳真：+852 2111 2665
電郵：investor@gwt.hk

公司通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致函其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統稱「**股東**」），內容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未來企業通訊（「**企業通訊**」）的新安排，根據新安排，本公司在股東要求時方會向其寄送企業通訊印刷本。本公司於其網站(www.gwt.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對於登記股東而言，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各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登記股東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至於非登記股東，則建議股東向代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或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524-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日後之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wt.hk)的「投資者資訊—發佈企業通訊」部分。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網址： www.gwt.hk



減廢證書
WastewiS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www.fsc.org **FSC™ C176382**